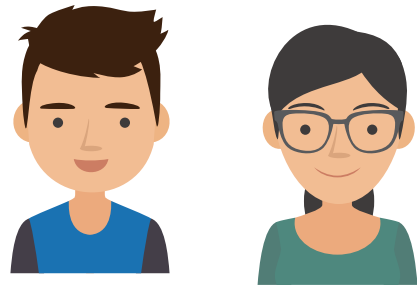


您不可不知的 病人自主權利法

具完全行為能力者



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

- ◎意願人
- ◎二親等內之親屬
- ◎醫療委任代理人
- ◎討論特定臨床條件下，要接受 / 拒絕哪些治療

醫療機構 ACP 團隊一同參與

訂定預立醫療照護決定(AD)

- ◎書面意願
- ◎經公證或二人見證
- ◎經醫療機構掃描存記上傳
- ◎註記健保卡



未來病人處於下面**五種臨床條件**時，**AD**才會生效執行病人自主意願/特殊拒絕醫療權：(需經緩和醫療照會兩次確認)：

1. 末期病人
2. 不可逆轉之昏迷
3. 永久植物人
4. 極重度失智
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